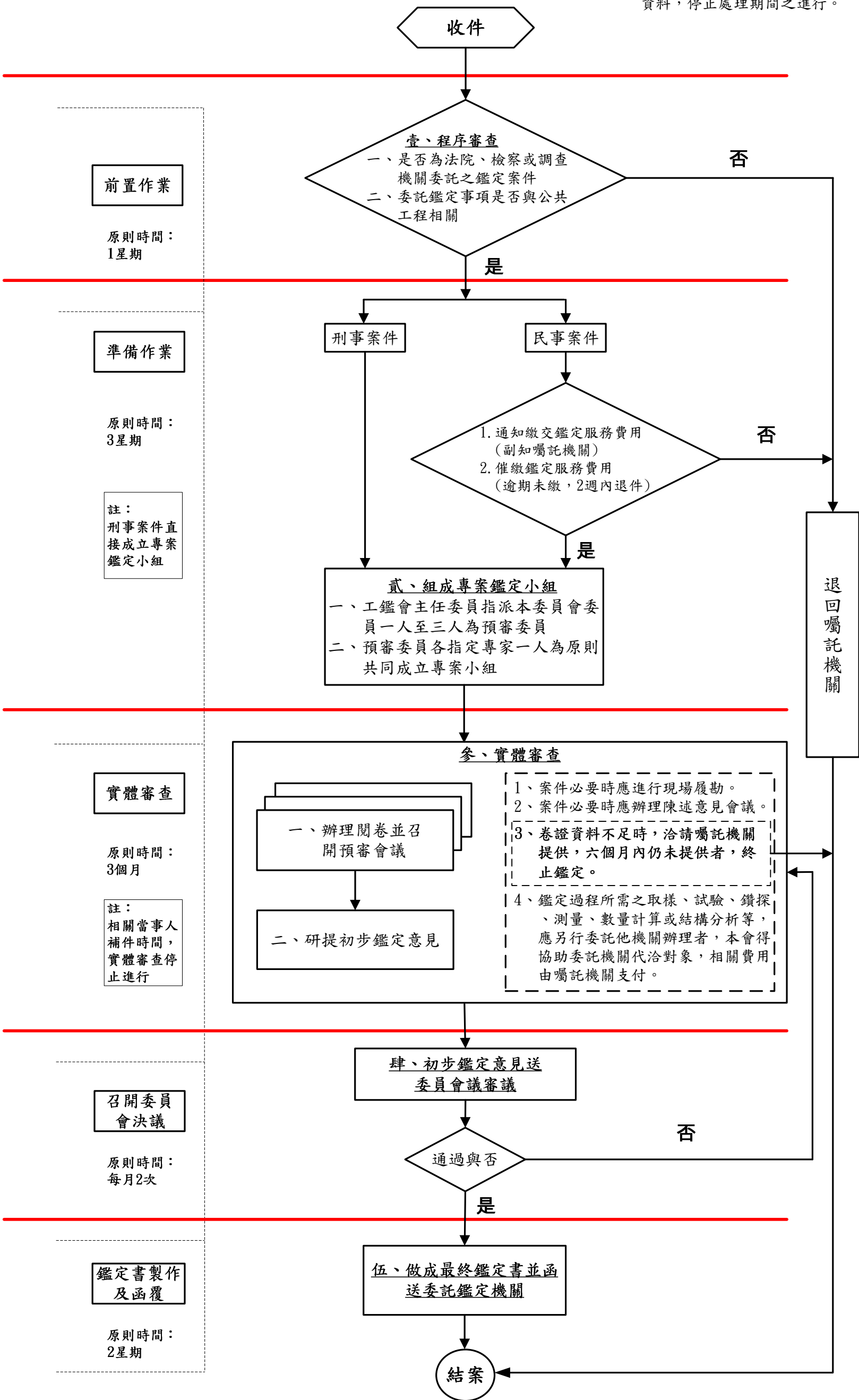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技術鑑定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
說明：
 一、依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，本會受理鑑定案件實體審查處理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經工鑑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得延長一次。
 二、依前點請囑託或請求協助機關提供卷證資料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。



前置作業

原則時間：
1星期

準備作業

原則時間：
3星期

註：
刑事案件直接成立專案鑑定小組

實體審查

原則時間：
3個月

註：
相關當事人補件時間，實體審查停止進行

召開委員會決議

原則時間：
每月2次

鑑定書製作及函覆

原則時間：
2星期